

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；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，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341 號

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衛生福利部部长 薛瑞元

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

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，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，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，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。